

# 乐山市水务局文件

乐水函〔2023〕337号

## 乐山市水务局 关于对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进行批评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务局、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于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乐山市沐川县金王寺水库右干渠工程存在较多质量、安全问题，且建设进度严重滞后，2022年12月14日，市水务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约谈，该公司承诺12月底前全面整改到位。但市质监站于2023年2月、5月、7月多次对乐山市沐川县金王寺水库右干渠工程进行了质量与安全监督巡查，发现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

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仍存在质量管理体系缺失、施工质量管理不规范、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到位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且石板滩隧洞工程施工未按设计要求及时喷锚支护造成重大事故隐患。

2023年10月，市质监站再次巡查乐山市沐川县金王寺水库右干渠工程发现施工单位历次巡查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仍未整改，且存在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未经检验（报验）即用与工程、未经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等、混凝土强度不合格等11项严重（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及超危大工程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隧洞出入口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隧洞（IV类、V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等7项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问题清单详见附件）。由于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问题众多、性质恶劣，严重影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决定对广西建工集团海河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进行为期一年的公示，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上报。

希望全市有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按合同约定履职尽责，重视口碑和信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附件：乐山市沐川县金王寺水库右干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巡查发现问题清单（施工单位）



附件

## 乐山市沐川县金王寺水库右干渠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巡查发现问题清单 (施工单位)

### 一、质量方面问题

(一)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经查, 施工单位更换技术负责人后, 该负责人挂名不履职, 长期不在现场。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一)质量保证体系第10条, 属严重问题。

(二)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监理单位审批, 擅自组织施工。经查,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上报后监理单位要求修改, 但修改后未报监理单位审批, 无审批手续。根据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二)施工准备工作第21条, 属严重问题。

(三) 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所附资料不全。经查, 施工单位石板滩渡槽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无附件资料。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二)施工准备工作第28条, 属较重问题。

(四)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经查,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万家坳隧洞橡胶止水未按设计进行施工, 存在穿孔、破裂现象。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督检

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三）施工质量保证第39条，属严重问题。

（五）原材料、中间产品未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进场检验（测）、验收，即用于工程。经查，2023年以来施工单位无原材料、中间产品报验单、报验台账等资料，未履行报验程序。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三）施工质量保证第41条，属严重问题。

（六）“三检制”数据或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经查，施工单位石门槛隧洞部分单元工程“三检制”填写内容与单元工程评定表描述不一致，三检人员填写均为同一人签字。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三）施工质量保证第67条，属严重问题。

（七）单元工程未及时进行检验与评定。经查，2021年至2023年主体工程约完成15%，但施工单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从未报监理单位审核。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三）施工质量保证第75条，属较重问题。

（八）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未按规定验收，即自行隐蔽。经查，开工至今，施工单位隧洞开挖、混凝土衬砌等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均未进行质量联合验收，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等级签证资料。根据《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三）施工质量保证第76条，属严重问题。

（九）未经验收（批准），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经查，施工单位在大山坪、石门坎隧洞、石板滩渡槽等部位施工中未履行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报验手续，无施工质量报验审批相关资料。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三）施工质量保证第77条，属严重问题。

（十）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经查，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施工单位万家坳隧洞、一号暗渠混凝土强度经检测均不合格。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附件3-3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第53条，属严重问题。

（十一）对质量督查、巡查、检查等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经查，施工单位对市质监站历次质量监督巡查中发现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未按规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报验）、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未按规定验收等问题未实质性整改，依然存在。根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督检查问题清单（2020版）》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三）施工质量保证第98条，属严重问题。

## 二、安全方面问题

（一）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

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经查，施工单位对隧洞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不细、无针对性、实操性，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经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四）施工作业管理第44条，属严重问题。

（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经查，石板滩渡槽工程施工现场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均属于超危大工程，施工单位钢管起重、吊装和拆除未按照审批的专项方案实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四）施工作业管理第45条，属严重问题。

（三）隧洞IV类、V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经查，石板滩隧洞掘进开挖100多米，但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要求及时喷锚支护，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四）施工作业管理第74条，属严重问题。

（四）隧洞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经查，施工单位在石板滩隧洞、大山坪、小山坪隧洞未设置防护棚或防护棚设置不规范。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四）施工作业管理第75条，属严重问题。

(五)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经查,该项目开工至今,施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

(五)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第97条,属严重问题。

(六)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经查,施工单位石板滩隧洞进口未按设计开挖洞顶截排水沟,洞口无汛期截排水措施,施工现场未储备防汛设备、物资。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六)防洪度汛和应急管理第103条,属严重问题。

(七)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经查,施工单位2022年、2023年均未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六)防洪度汛和应急管理第106条,属严重问题。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乐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